

证券代码：870999 证券简称：三一学院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工业城众创楼 3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戈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4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4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4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4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4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4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4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与会股东都是关联方，故都不回避直接参与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4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4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志怡、周晓玲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